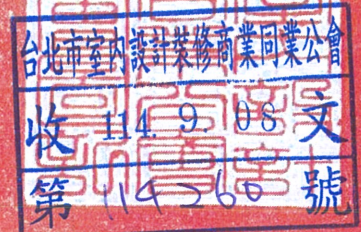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083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一號八樓
電話：02-25031010
傳真：02-25092020
聯絡人：龍之龍 秘書長



受文者：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4)全設聯鑫字第 11401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產學共識會議紀錄

主旨：函送 114 年 8 月 27 日「產學共識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114 年 8 月 19 日麥玉珍立法委員邀集國土管理署、經濟部、考選部、本會等單位研商，會議紀錄事項(4)：內政部國土署提及將提供關於室內設計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建議給行政院工程會，請公會一併將其主張，包含技師名稱及現行事業權責與職業差別彙整以書面提給國土署業管單位。
- 二、本會於 114 年 8 月 27 日，邀集本業六都八公會、省聯合會、各公協(學)會、大專院校室內設計/空間設計系所系主任召開「產學共識會議」，會中決議：
 - (一)以「室內設計技師」為本(室內設計裝修)業技師名稱。
 - (二)現行事業權責與職業差別說明：
 1. 本業技師除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6 條及 17 條賦予事業權責執行設計及施工等業務。另依技師法第 13 條規定之內容執行簽證負責。
 2. 第 25 條，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本業技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結構部份得委託開業建築師或結構(土木)技師評估安全無虞後，由開業建築師或本業技師進行簽證負責。
- 三、上述決議事項，本會於 114 年 9 月 1 日全設聯鑫字第 1140099 號呈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立法委員麥玉珍辦公室。

正本：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台灣室內設計專技協會、台灣室內空間設計學會、台灣空間美學創作交流協會、亞太空間設計裝飾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中原大學、南亞技術學院、健行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逢甲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等校室內設計/空間設計系所

理事長 劉易鑫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114 年度「產學共識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7:00 地點：台北市公會人文講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議程

- 一. 推舉會議記錄、司儀：秘書長
- 二. 主席致詞：略
- 三. 貴賓及指導長官致詞：略
- 四.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 五. 報告事項：略
- 六. 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本業「技師」名稱。

說明：如附件二

辦法：針對以下「室內技師」「室內設計技師」「室內設計裝修技師」「室內裝修設計技師」四種討論，凝聚共識，擇一為本業技師名稱。

決議：一、技師銜稱經與會人員投票，依得票數排序如次：

室內設計技師：31 票

室內設計裝修技師：23 票

室內裝修設計技師：6 票

室內裝修技師：6 票

室內技師：1 票

二、本案授權全聯會理事長及相關人員，技師銜稱依得票數排序與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另依協商實際狀況與主管機關意見，進行適當調整及異動，以爭取本業執業權益。

案由二：本業「技師」與專業技術人員事業權責與職業差別。

說明：如附件三

辦法：1. 專業技術人員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6 條及 17 條所賦予之事業權責執行設計及施工，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所賦予之職業範圍進行簽章署名負責。本業技師需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6 條及 17 條賦予事業權責執行設計及施工以外，另增加職業範圍為「從事空間內部之健康環境、安全舒適機能、智能生活美學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評價、施工、查驗、鑑定、維護計畫、管理等業務。」執行簽證

負責。

2. 第二十五條，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本業技師簽證負責。

決議：本案修訂內容如次：

1. 本業技師除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6 條及 17 條賦予事業權責執行設計及施工等業務。另依技師法第 13 條規定之內容執行簽證負責。
2. 第 25 條，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本業技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結構部份得委託開業建築師或結構(土木)技師評估安全無虞後，由開業建築師或本業技師進行簽證負責。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自由發言：無

八. 主席宣佈散會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4) 全設聯鑫字第 1140008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

主旨：研商「室內設計技師名稱」暨「室內設計技師與專業技術人員事業權責與職業差別區分」會議開會通知，請查照。

說明：

- 一、114年8月19日立法委員麥玉珍邀集本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考選部等單位研商，會議決議(4)：內政部國土署提及將提供關於室內設計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建議給行政院工程會，請公會一併將其主張，包含技師名稱以及現行事業權責與職業差別彙整以書面提給國土署業管單位。
- 二、會議時間：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TAID人文講堂會議室(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一號七樓)
- 三、主持人：劉易鑫理事長
- 四、參加人員：六都八公會、省聯合會、室內設計相關產業公協學會理事長暨代表；國內室內設計/空間設計系所系主任；本會會務暨學術顧問、本會法規委員會主委、室內技師推動委員會主委。
- 五、議程：主席致詞、8月19日拜會立法委員麥玉珍研商情形說明、討論、意見交換(自由發言)。
- 六、討論議題：
 - (一)確認「室內設計技師」名稱。
 - (二)室內設計技師與專業技術人員事業權責與職業差別。

正本：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台灣室內設計專技協會、台灣室內空間設計學會、台灣空間美學創作交流協會、亞太空間設計裝飾學會、台灣設計菁英協會、南亞技術學院、亞洲大學、中國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原大學、輔仁大學、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嘉義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華大學、萬能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等校室內設計/空間設計系所

副本：

探討一、技師是否不能同時從事設計與施工？

Ans A、法律上並沒有禁止技師同時進行設計與施工的情況，公共工程委員會只是建議(同一案件)避免球員兼裁判影響工程品質。

B、法規依據 — 《技師法》第 13 條

1.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
2.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 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4.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第一項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

C、結構技師與土木技師：都可以設計與施工

1. 結構技師

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資訊，結構技師在法規上應可從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價、鑑定、施工、監造及養護」等專業業務。

2. 土木技師

根據維基百科整理的資料，土木技師的執業範圍非常廣泛，也涵蓋「施工」與「監造」等業務。但有一點限制：在建築物結構的「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方面，僅限高度 36 公尺以下的建築，除非在以前具備特定經驗的例外情況。

探討二、技師名稱應能充分凸顯行業特性，目前產業間共有四種名稱，分析如下：

Ans 法規依據 — 《技師法》第 4 條

「技師」在台灣是《技師法》下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Professional Engineer, PE)。要新增某一「xx技師」類別，必須依《技師法》第 4 條技師之分科，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通過國考並領證後，方可使用該「技師」分科稱號。

第一種「室內技師」

優點 1. 與《技師法》用語最貼近（直接表明屬技師體系），建立後法律層級感強、社會辨識度高。

2. 範圍名稱較短、包容度高。

劣勢 1. 過於籠統：未界定邊界，易與建築師、結構/土木技師權責重疊。

第二種「室內設計技師」

優點 1. 明確標示「設計」為核心職能。

2. 與目前主流市場及學校科系名稱高度相符。

劣勢 1. 與建築師之「建築物室內設計」執業範圍界線模糊（圖說內容何者需建築師簽證、何者得由室內設計技師簽證）。

2. 向主管機關爭取設計兼施工協調難度高。（目前主管機關質疑之處）

第三種「室內設計裝修技師」

優點 1.明確標示「設計」「施工」為核心職能，依照現行的「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室內裝修」包括「設計」及「施工」，因此使用「室內設計裝修技師」作為技師的名稱亦較符合本業的現況，同時也可以涵蓋「設計」及「施工」的職權範圍，爭議性及變動性較小。

2.與現行「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兩端完全對應。

3.與目前本業公會體系名稱相同。

4.為讓民眾容易識別以防堵「裝修蟑螂」，本業目前爭取「室內裝修業」改為「室內設計裝修業」以資跟「室內裝潢」「景觀室內設計」有所區別。

劣勢・與目前部分業界人士期待不同及與學校科系名稱有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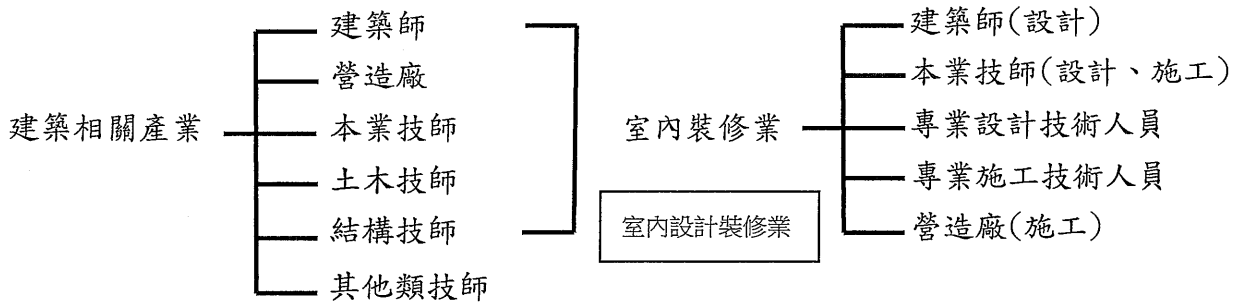
第四種「室內裝修設計技師」

優點 1.依照現行的「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其中”室內裝修”為法定名詞，如果要變動需再經立法院修訂建築法 77-2，建議不動”室內裝修”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只要由內政部修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即可，程序及時程推動較為快速。

劣勢・與目前部分業界人士期待不同及與學校科系名稱有落差。

探討一、本業技師在產業中之定位：

Ans.



探討二、法定「專業技術人員」的類型與職權（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為依據）：

Ans. A、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法定資格（依第 16 條）：

1. 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2. 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
(修法增加本業技師)
- 事業權責：
- 具有此資格者，可擔任室內裝修設計人員，並簽署設計圖說。

B.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法定資格（依第 17 條）：

1. 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2. 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修法增加本業技師) • 事業權責：

具備資格者可負責室內裝修施工的管理與承攬。

C.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 同時具備設計與施工兩方面資格者，可一人兼任設計與施工兩項專業技術人員角色。

D. 室內裝修業（事業層面）

- 依規定，開展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的公司或個人，必須僱用至少一名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若從事施工，則至少一名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 若同時兼營設計與施工，必須具備各一類人員資格，或由同一具備兩類資格者兼任。
(修法增加本業技師)

E. 本業技師《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中加入事業權責》

-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2021 年 5 月 5 日函列給本業相關 49 單位，經 2021 年 9 月提供學界及全聯會並合議於 10 月 1 日初步確立，乃議維持原全聯會提案。全聯會委託中原大學及其他三校研擬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室內設計類科需求研究〕，界定本業「技師」執業範圍為：

「從事空間內部之健康環境、安全舒適機能、智能生活美學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評價、施工、查驗、鑑定、維護計畫、管理等業務。」(修法增加本業技師職業範圍)

- 室內設計技師除可從事現行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室內裝修業之工作範圍外，亦可從事上開之工作，為與現行室內裝修業之工作範圍之區別。。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 原已取得室內裝修業設計及施工證照者，依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原則，仍得繼續執業，不受室內設計技師執業範圍之限制。

探討三、職業差異與業務範圍彙整如下

項目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本業技師
法源地位	由《管理辦法》明文授權	由《管理辦法》明文授權	由《管理辦法》明文授權
執業資格	建築師／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訓練	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裝修相關技術士＋訓練	本業技師＋訓練
事業權責	負責圖說設計、簽署圖說（空間規劃、圖說詳繪）	負責施工管理、工程品質與現場監督	負責圖說設計、圖說簽證、施工管理、工程查核與監造
職業差別	設計	施工	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查驗、鑑定、維護計畫與管理

研商「室內設計技師」暨「室內設計技師與專業技術人員
事業權責與職業差別」建議事項一覽表

區分	項次	建 議 內 容	建 議 人	備 考
室內 設計 技師 名稱	一	為符合本專業的性質，此項技師的職責範圍應包含設計與施工，而名稱用「室內設計裝修技師」正可以清楚明白反映其職責範圍。雖然看似有點踩到建築師與營造業者的紅線，但這是我們的專業，值得努力爭取。	莊修田顧問	
	二	1.室內設計技師：大多數同業先進仍希望以此為技師的名稱，惟對於執業範圍的論述常會與建築師或是營造業有所扞格，從爭取國考以來的既往經驗即可得知，對於未來爭取技師之職權範圍仍有不少阻力。 2.室內設計裝修技師：依照現行的「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室內裝修」包括「設計」及「施工」，因此使用「室內設計裝修技師」作為技師的名稱亦較符合本業的現況，同時也可以涵蓋「設計」及「施工」的職權範圍，爭議性及變動性較小。 3.室內技師：關於「室內」的定義過於廣泛，而且對於技師之執業範圍、場域亦過於發散，較無法聚焦本業之樣態。	盧錦融顧問	
	三	1.第一種「室內技師」：名稱與專業定位較為模糊，故個人認為不予推薦。 2.第二種「室內設計技師」：今後應不會再有『室內設計師』的資格考試，可考量此名稱，另針對其職務與權責，屆時再詳細做備註與說明。同時，建議考量與目前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做有效的區隔，尤其針對具有「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之設計資格的執行項目與範圍等，可再做進一步的區分與限制。針對其劣勢則	朱政德顧問	

		不再贅述。 3.第三種「室內設計裝修技師」：目前「室內設計裝修」該名稱已普遍被使用，且明確兼具『設計』與『施工』，所以應是不錯的名稱。名稱雖非大家原本所期待，以及與目前科系名稱雖有些差異，但至少『室內設計』仍保有，同時本業原本就非紙上談兵而已，如果能趁此機會，鼓勵學界除了強化設計教育外，同時加強裝修等實務的話，相信屆時更能降低產學落差之慮。 4.第四種「室內裝修設計技師」：此名稱似乎與第三種只是文字的前後差異，如此相信更與當前系所名稱差距更大，故建議不予考量。		
技師名稱與工作權責探討	四	一、技師名稱建議 1.室內設計技師：強調設計專業，避免僅限施工。 2.室內設計裝修技師：設計+施工完整涵蓋 3.室內技師：簡潔、國際化，但範疇需釐清討論方向 • 是否與現行公會名稱一致？ • 對外宣傳與對內管理如何平衡？ • 要區分設計/施工？或整合？ 二、工作權責差別 設計 • 依法可簽證一定規模以上室內設計 • 須建立設計簽證與責任保險制度 施工 • 依營造業條例，承攬超過 5,000 萬需資格 • 5,000 萬以上由室內技師負責較合理 • 須具備安全、消防、材料檢驗等責任 三、延伸討論面項 1.與建築師制度分工互補 2.技師簽證與專業責任險 3.國際制度比較（日本、新加坡） 4.產業影響與避免排擠效應，	台北市公會 謝坤學 理事長	

		四、結論與建議 • 技師名稱：短期建議『室內設計裝修技師』，長期可簡化為『室內技師』。 • 權責劃分：設計依規模、施工依金額分級 • 應成立專責小組，研擬法規草案、國際比較與產業影響評估。		
室內設計技師名稱	五	1.由於室內技師能兼具設計與工程之能力，以確保室內設計的與施工時的安全性，因此建議採用「室內設計裝修技師」，較為完整。 2.專業技術人員與室內技師最大的差別在於「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評價、施工、查驗、鑑定、維護計畫、管理等業務。」，意即目前專業技術人員並不具監造、研究、分析與評價能力，設計者具[調查、規劃、設計]能力、工程管理者具[施工、查驗、鑑定、維護計畫、管理]能力。希望技師能兼具整合與監造、研究、分析、評價之能力。 至於提案的第二十五條，針對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本業技師簽證負責。這項內容會有比較大的挑戰，因為室內技師的養成教育並未有結構計算與評估的專業，除非考科裡增加這部分的能力驗證，否則分間牆增刪後的結構補強與安全疑慮，對於室內技師而言，並無能力評估與負責。因此該部分得由付委託建築師或結構(土木)技師評估後，在安全無虞下進行簽證負責(避免責任歸屬重疊)，否則國土署或是其他專業技師不會也不願將此權責施予室內技師。該部分，可能大家好好的思考：室內技師與其他技師(含建築師)的事業權責差別在哪(以不採別人的線為原則)。	李孟杰教授	

114 年 08 月 27 日出席名單

本業公學協會		
銜 稱	姓 名	簽 到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 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林炯輝理事長	林炯輝
中華民國室內 設計協會	林彥穎理事長	
台灣室內空間 設計學會	黃潮岳理事長	黃潮岳
台灣室內設計 專技協會	袁世賢理事長	袁世賢
台灣空間美學 創作交流協會	呂宗儒理事長	呂宗儒
亞大空間設計 裝飾學會	江俊浩理事長	
台灣廣播	鍾仁杰	

114 年 08 月 27 日出席名單

六都八會		
銜 稱	姓 名	簽 到
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謝坤學理事長	謝坤學
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林順煌副理事長	林順煌
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葉博文榮譽理事長	
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吳康宥理事長	吳康宥
臺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 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徐榮殿理事長	徐榮殿
台南市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莫詒中常務監事	莫詒中
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駱漢隆理事長	
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 修商業同業公會	李文章榮譽理事長	李文章

114 年 08 月 27 日出席名單

[illegible]

114 年 08 月 27 日出席名單

[illegible]

【114年度「產學共識會議」簽到表】

學校名稱	姓名	報到簽名
南亞科技學院	黃珮瑄 系主任	黃珮瑄
亞洲大學	施勝誠 系主任	施勝誠
中國科技大學	陳鼎周 系主任	陳鼎周
逢甲大學	李元榮 系主任	李元榮
台南應用大學	黃教益 系主任	黃教益
中原大學	謝淳鈺 系主任	謝淳鈺
輔仁大學	王麗卿 教授	王麗卿
台中科技大學	陳佩瑜 系主任	陳佩瑜
嘉義大學	朱政德 副教授	朱政德
台北科技大學	侯政伯 教授	侯政伯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黃裕熙 助理教授	黃裕熙
朝陽科技大學	李皇良 助理教授	李皇良
南華大學	孫傳仁 系主任	孫傳仁
萬能科技大學	謝翊楷 助理教授	謝翊楷
台中科技大學	林從怡 助理教授	林從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東南科技大學	劉懿瑾 系主任	劉懿瑾

職稱	姓名	報到簽名
學術顧問	盧錦融	盧錦融
學術顧問	劉時泳	劉時泳
學術顧問	盧圓華	盧圓華
學術顧問	黃潮岳	黃潮岳
會務顧問	陳國華	陳國華
會務顧問	葉博文	葉博文